

息县张陶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4 年以来，张陶乡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将政务公开作为高效履职、预防腐败的重要举措来抓，理清思路，注重规范，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以政府信息公开为抓手，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狠抓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有效维护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扎实推动了全乡各项工作向前发展，全年转载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50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我乡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明确审核责任，规范各类信息稿件采、编、审、签、发等各环节的全流程管理，层层把关，排除隐患，对于每一份政务公开文件，都要经过三方审查，确保内容合规、准确、完整。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积极贯彻落实上级指示精神，进一步建立健全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由党政办负责政府信息的收集、整理、分类、统计、审核、发布等各项工作，同时做好网站后台维护及投稿监督，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地顺利推进。

（五）监督保障：严格遵守和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确保职责明确，责任到人，细化公开范围，方便公众查询和获取。并且加强工作考核、社会评议、责任追究、举报调查处理等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2024 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不到位而受到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流动性大。有关工作人员在接手工作时缺乏专业的培训和学习，对政务公开政策法规、工作要求的理解和把握不够准确，在信息审核、发布等环节容易出现错误。2.历史存量信息清理力度不够。对公开的历史信息未进行全面梳理，存在一些废止、失效的公开信息未进行及时删除的问题。

下一步，一是完善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明确公开的范围、内容和时限，确保所有应公开的信息都能及时、全面、准确地公开。二是加强信息更新和维护：建立健全信息更新和维护机制，确保政务公开年报能够及时反映政府工作的最新动态和决策变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